

证券代码：832081

证券简称：金利股份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解协威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793,3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邹佳丽女士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完整反映企业经营情况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8 人，代表股份 44,712,447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 人，代表股份 8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8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 人，代表股份 6,974,306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8 人，代表股份 44,712,447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 人，代表股份 8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8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 人，代表股份 6,974,306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

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8 人，代表股份 44,712,447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 人，代表股份 8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8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 人，代表股份 6,974,306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公司财务部门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8 人，代表股份 44,712,447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 人，代表股份 8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8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 人，代表股份 6,974,306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3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4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，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4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8 人，代表股份 44,712,447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 人，代表股份 8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8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 人，代表股份 6,974,306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8 人，代表股份 44,712,447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反对 2 人，代表股份 8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8%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人，代表股份 6,893,406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84%；反对 2 人，代表股份 80,9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16%；无弃权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8 人，代表股份 44,712,447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 人，代表股份 8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8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 人，代表股份 6,974,306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翟因辉及其配偶余俊花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兰继潘及其配偶严世琴，副董事长熊牡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解协威及其配偶许青青，董事、财务总监邹佳丽及其配偶雷志刚拟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借款 15,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8 人，代表股份 44,712,447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 人，代表股份 8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8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 人，代表股份 6,974,306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，该议案内容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公司关联方翟因辉、兰继潘、熊牡、解协威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，拟向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

款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额度可滚动使用），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 1 年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可为子公司的授信或贷款提供信用、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担保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8 人，代表股份 44,712,447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 人，代表股份 8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8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 人，代表股份 6,974,306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年产 46 万吨锂电新材料改扩建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受锂电行业市场价格影响，公司终止“年产 46 万吨锂电新材料改扩建项目”的建设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年产 46 万吨锂电新材料改扩建项目终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8 人，代表股份 44,712,447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 人，代表股份 8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8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 人，代表股份 6,974,306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菁律师、龚昕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广东华商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